

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YING NAN LAW FIRM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法律意见书

致：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贵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公告时限。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9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24年股东会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17.04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议案、《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共计十一项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2、《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5、《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6、《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7、《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9、《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10、《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11、《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917.0497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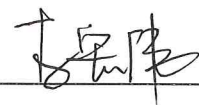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李冬冬

见证律师： 
李宏伟

单位负责人： 
张若冰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